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11156397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查獲高以恬女士未經許可從事托嬰業務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高以恬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A21040****)。
- 二、地址：本市林口區文化二路一段118號14樓。
- 三、違規事實：未經本府設立許可辦理托嬰業務，收托嬰幼兒6名。